

新北市辦理「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內政部特舉辦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並由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辦理初選活動。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四、指導單位：內政部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六、選拔標準：

孝行事蹟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社會楷模者。

(一) 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二) 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三)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七、選拔對象：

凡孝行發生地於新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八、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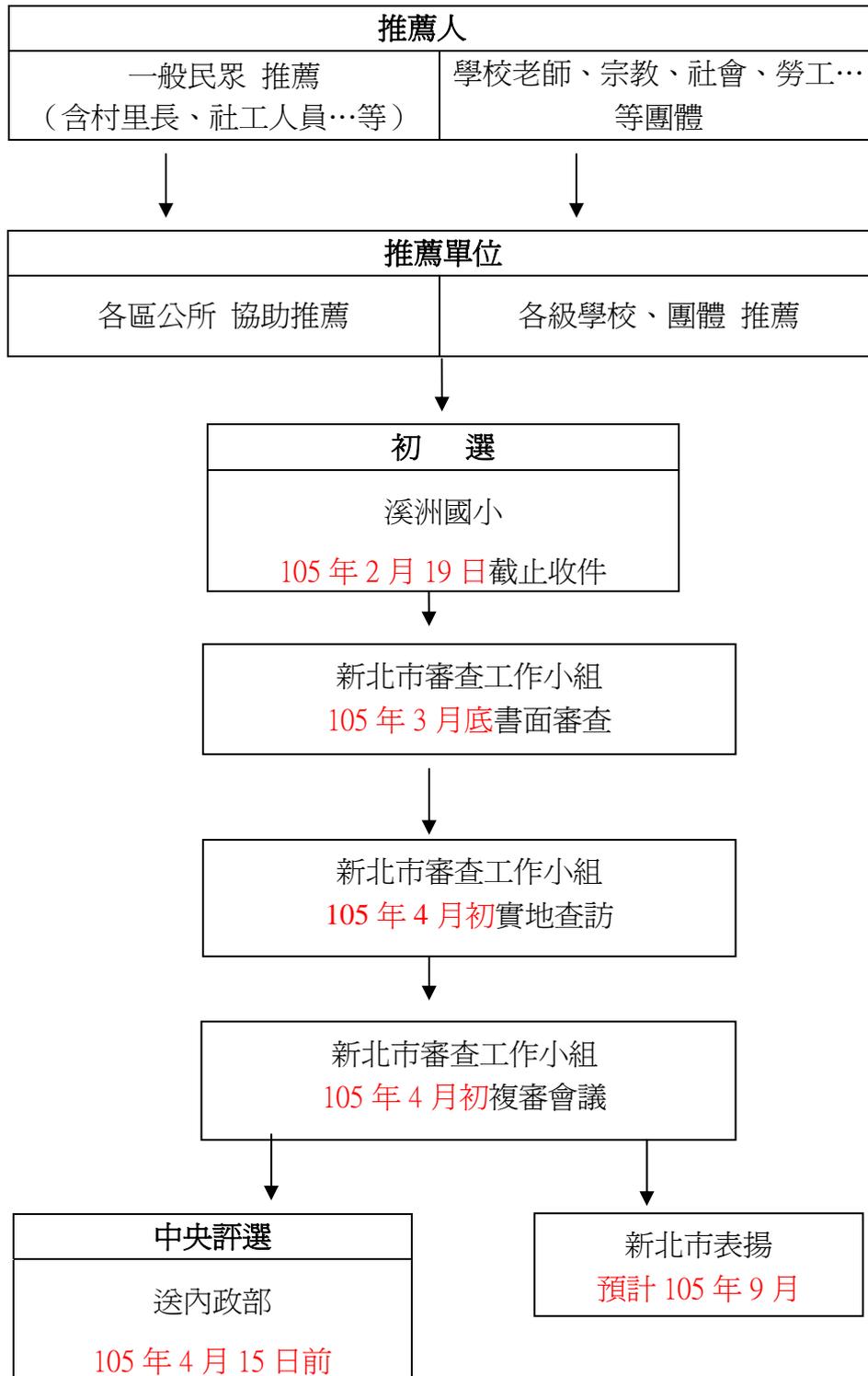
(一) 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請村里長、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各級學校或團體。

(二)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如附表 1)、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前(逾期恕不受理推薦)免備文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學務處收(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 289 號)；電話 **02-26867705 分機 31 張老師**。

九、選拔方式：

- (一) 初選名額：預計選拔出 10 位 105 年新北市孝行楷模代表，其中前 4 名代表新北市參加「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
- (二) 審查作業：
 1. 本府受理推薦後，由新北市政府召集本市退休校長、督學、民政局及社會局代表組成新北市審查工作小組。
 2. 審查工作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再由審查小組進行實地查訪，以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五點所定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填寫實地訪查表，實地查訪作業結束後進行審查會議，決定本市孝行楷模代表及推薦名單，由本府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
 3. 中央評選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中華文化總會、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審定「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得獎人。

十、選拔流程：



十一、獲中央評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

十二、推薦書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或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ntpc.edu.tw/>。

十三、本計畫經 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			新北市 候選人推薦書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話	宅					
職業：		公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近照 一 張		手機					
	學歷						
	經歷		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請附證明)			
孝行事蹟簡介 (非自傳，勿以第一人稱寫，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1. 孝行字數至少 600 字 (非學業、事業之成就)，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2.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 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3-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 (公所、學校或團體)：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 E-mail							
主管(校長)簽章							

105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推薦單位：_____ 候選人姓名：_____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黏貼處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黏貼處

- ※請推薦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黏貼，亦可由候選人提供孝行照片。
- ※候選人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片(含大頭照)3-5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板橋區溪洲國小。
-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105 年 月 日

素行調查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同意初選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向警察機關查詢個人素行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免受素行調查)

105 年 月 日